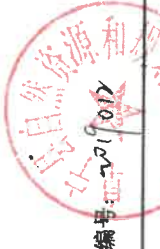
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要点



编号: 2019017

建设项目名称	苏州路北、施陈路东地块	座落位置		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
1	用地性质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5	道路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
2	地址	苏州路北、施陈路东 (见附图)	6	管线	地下埋设, 不得设置明线
	用地面积	53948.9 平方米 (以国土局宗地图面积为准)	7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
3	容积率	$2.0 \leq R \leq 2.5$	8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
	建筑密度	$\leq 50\%$	9	景观要求	
	绿地率	$\geq 10\%$	10	其他要求	1. 日照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;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要求; 2. 沿街商业开间不小于 8 米; 统一采用隐蔽空调机; 3. 按规定配建公厕、垃圾中转站、配电站等设施; 4. 执行 65% 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按阜政办发【2017】50 号、苏建科【2017】43 号文件要求使用装配式建筑; 5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 6. 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规定建设; 7. 按规定退让市政设施及管线。
4	建筑控制	机动车 (面积或相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 3.8.1 条执行		
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相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 3.8.1 条执行		
4	退让道路红线	退让苏州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20 米, 退让施陈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15 米	主要报审材料 文本主要内容 (附带电子版); 1、(含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、设计单位名称、主要设计人员签字等); 2、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; 3、设计方案说明书; 4、总平面规划 (注明用地红线、道路红线、建筑退让线、出入口方位、建筑名称或编号、建筑平面、建筑层数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间距、综合经济技术指标的总平面图 CAD 版, 标明尺寸); 项目区域位置图、彩色总平面规划图、鸟瞰图、表现设计构思的彩色效果图、交通组织、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布置图【地上和地下指标】、绿地规划图、竖向规划设计图、综合管网规划方案图、【日照分析报告资质单位盖章】、其他总平面方面表现图纸等; 5、建筑单位 (建筑单体平、立、剖面图、其他表现图)		
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退河道控制线	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4	其他	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其他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, 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
	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		